

(譯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

### 一、澳門司法組織

(一) 繼香港之後，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

眾所周知，從十六世紀起至上述日期，澳門地區由葡萄牙管治或共治，因此，澳門當前的司法組織廣泛地具有葡萄牙模式的特點就不足為奇了。這種模式不但符合澳門的地理環境，而且也符合澳門現行的新政治行政模式。

因此，應當簡單介紹一下澳門地區。澳門地處華南，由澳門半島以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組成，總面積約 27 平方公里，人口約 45 萬。

根據《基本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相對中國內地而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基本法》第二和第十二條)。

中國全國性法律不在澳門實施，但《基本法》所列明者除外。

除了上述的法律外，在澳門特區實行的法律為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澳門政府亦有權制定法規。

但是，澳門特區在一些領域不享有自治權。根據《基本法》第二章，特別是其中第十三、第十四以及第十九條的規定，在某些領域，例如國防和外交事務，由國家負責管理，但不妨礙特區在該等領域擁有一些權力。

第十九條規定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司法權，確定澳門特區這一方面的自治範圍。儘管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但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因此，當涉及該方面的事實問題時，特區法院必須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行政長官代表特區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該證明書。

對特區在司法領域的自治權的另一個限制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區法院可以解釋《基本法》。但是，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該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國防及外交)或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作出終局判決前，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直至目前為止，解釋《基本法》的這一機制還從未使用過。

(二)對澳門司法組織的憲制和行政方面的制約條件有所了解之

後，我們來介紹一下澳門司法組織本身。

澳門特區法院對澳門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換言之，澳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法院，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對澳門內部法律規定屬於澳門特區法院管轄權的案件均無審判權。

澳門特區設有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

當前，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初級法院為普通管轄法院，設有六個法庭）和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對於該方面的事宜，概括而言，行政法院有普通管轄權審理所有的民事訴訟以及所有的與保全措施有關的訴訟，同時亦審理對所有實體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案件，但對公共行政最高層次實體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案件，其管轄權屬中級法院。

此外，還設有兩個刑事起訴法庭，其管轄權與葡萄牙的同類法庭相似。

最近，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9/2004 號法律對上述《司法組織綱要法》所作的修改，使第一審法院進行了專門化。因此，當該法律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之後，除現有的行政法院以及刑事起訴

法庭外，還將設立若干民事法庭、刑事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法庭。此外，該法律還規定設立若干勞動法庭和若干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但是，由於須要招聘司法文員和對其培訓，這些法庭在 2006 年才能設立。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理不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五萬元（約 5000 歐元）的民事案件，旨在判處給付一定金額以履行金錢債務或行使法律賦予消費者之權利（《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 1 款）。

（三）在審判案件方面，第一審法院以合議庭（三名法官組成）或獨任庭（一名法官）方式運作。

審理較嚴重的刑事案件（尤其適用的最高刑罰超過三年徒刑）以及審理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最高限額的民事訴訟中的事實上的事宜，由合議庭進行。

合議庭設有主席，由其主持該等法院的辯論及審判的聽證，制作刑事合議庭裁判書以及民事和行政訴訟的終局判決書。第一審法院的其他法官參加合議庭並在第一審法院的管轄權內履行賦予他們的其他職能。

（四）中級法院有五名法官，主要對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提起的上訴案件進行審判。有關行政、稅務及海關的事宜，該法院有權限審判

對行政當局最高等級官員，尤其行政長官以及政府的各個司長所作的行為提起的上訴案件。

中級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三名法官以評議會及開庭聽證方式參與，除非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由某些實體（第一審級的司法官和議員等）在擔任其職務時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時，該法院的所有法官將會參與。

（五）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本人在後面將作詳細闡述。

（六）在澳門特區的司法組織內，檢察院的職能與葡萄牙法律的相關規定相似。檢察院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和某些利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依職權在法院代理勞工。

（七）澳門特區的法官分為三個職級：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和第一審法院法官。在第一審法院法官的組別內又分為合議庭主席和第一審的其他法官。

司法官編制職位的任用以確定委任或合同的方式為之。

在澳門居民中，對居住在澳門不少於七年、掌握中葡雙語且在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內取得及格成績的法律學士以確定委任方

式任用為法官。

外籍法官得以兩年期合同且得續期的方式受聘於澳門擔任法官的職務，現有六名葡萄牙法官以上述條件聘用，其中四名為第一審法院法官，一名為中級法院法官，一名為終審法院法官。

此外，亦可在澳門居民中，對居住在澳門不少於七年且掌握中葡雙語，雖然沒有就讀培訓課程及實習，但從事必須具有法律學士學位才能履行的職務超過五年時間的人士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為法官。但尚無任何一名法官是以上述方式任用的。

法律亦規定，對未完成該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法律學士，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為法官。該定期委任為期三年，且得續期。同樣，尚無任何一名法官是依據上述方式任用的。

由於澳門特區的成立不到五年，而法官的任命時間相對較短，因此，對於委命高級法院的法官，並沒有服務時間（在職年資）的特別要件。《基本法》第 87 條只作了“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的表述。

（八）法院的獨立性透過法官的不可移調及無須負責，以及法官委員會予以保障，法官委員會是一個負責法官的管理和紀律的獨立機關。

法官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由終審法院院長當然擔任主席一職，其中兩名委員由法院司法官選出，其餘兩名委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社會人士。

法官委員會尤其有權限評核法院司法官的工作，安排第一審法院法官在各法院工作，以及對法院司法官採取紀律行動。

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的職責是向行政長官推薦法官人選。

## 二、 終審法院

### （一）終審法院為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同時成立，自 1993 年至成立當日 — 澳門地區於 1993 年開始擁有司法自治權，儘管相對於葡萄牙司法機關而言並非全部的司法自治 — 一般而言，只有兩個審級，有第一審法院和上訴法院，即高等法院。

終審法院有三名法官，其中一名為院長，終審法院院長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資格及中國國籍，且具有該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終審法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可續任，無任何時間限制。

一如上述，終審法院院長當然擔任法官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院長有權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

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具備獨立的預算，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人員、行政及財政事務。

(二) 終審法院有權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統一司法見解，作出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作為各法院的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

終審法院亦有權審判對中級法院所作的屬民事、勞動、刑事、行政、稅務以及海關等事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的案件，只要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

終審法院還有權審判就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助理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對其提起的訴訟，以及他們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或輕微違反的案件。

終審法院就人身保護令事宜行使審判權。

一般情況下，終審法院只審理法律上的事宜，只有作為第一審級時，終審法院才會審理事實上的事宜及法律上的事宜。終審法院三名法官參與評議會或聽證，但作出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書時，中級法院兩名年資最久的法官也會參與其中。

(三) 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已在法律中明確規定。

概括而言，刑事訴訟程序中，只有當對有關犯罪得處以超過 8 年

至 10 年徒刑者，而中級法院確定第一審的有罪判決，終審法院方作為第三個審級法院參與其中。

此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得就裁判中關於民事損害賠償的部份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只要因被爭議的裁判上訴人喪失的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而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 100 萬（約 10 萬歐元）。按照法院的解釋，對民事損害賠償的裁判提起的上訴不取決於有關刑事裁判是否可被上訴。

民事及勞動事宜方面，只要同時具備下列要件，得就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裁判提起上訴（可說明或不說明案件利益值）：

- 案件利益值超過被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一如上述，澳門幣 100 萬或 10 萬歐元左右；
- 被爭議的裁判對上訴人的主張不利，而不利的利益值超過被上訴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一半；
-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不確定或有落敗票。

當然，有一些案件是完全不取決於上述要件是否存在便可以提出上訴的，例如，所作出的裁判與具強制性的司法見解相矛盾；違反法院管轄權的規定或者違反已確定的裁判。

行政、稅務和海關方面的司法上訴，一般而言，只有兩個審級。

因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而作出的司法裁判原則上均可提起上訴（對最高等級的行政機關提起司法上訴）；一般情況下，不得就中級法院針對行政法院作出的裁判而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

在所有範疇，程序法律規定，高級法院就同一法律問題作出相互矛盾的合議庭裁判時，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以便統一司法見解。當終審法院作出統一司法見解，其合議庭裁判對各法院均具強制力。

雖然法律對向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作出了限制，但自終審法院成立至今，受理的上訴案件數目每年均有大幅增長。因此，今年，即2004年，僅至8月30日為止，收到的上訴案件已是2000年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的第一年所受理的上訴案件的一倍。

澳門，2004年10月

利馬